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泛歐洲股票收益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9年7月31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泛歐洲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nvesco Pan European Equity Income Fund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31日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Management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股 歐元 A(美元對沖)股 美元 A-穩定月配息(美元對沖)股 美元 A-穩定月配息(澳幣對沖)股 澳幣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歐元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08.28百萬歐元 (截至2019年06月30日)
基金保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佔基金總資產0.04% (截至2019年06月30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Management S.A.	其他相關機構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A-穩定月配息(美元對沖)股、A-穩定月配息(澳幣對沖)股—每月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Europe-N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投資標的：本基金至少75%的資產淨值將會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會提供股利或具備股利發放前景並由以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i)其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國家；(ii)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境外但其業務主要在歐洲經營，或(iii)控股公司，而其絕大部分權益乃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國家的附屬公司。本基金可將總共不超過2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投資於世界各地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二、投資策略：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歐洲股票，以賺取收益與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將爭取提供較一般水平為高的股利收益總額。

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可能面臨之風險包括貨幣匯兌、價格波動、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等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詳細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8章之「風險警語」。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4(本基金屬於股票型/歐洲(已開發)/一般型)。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歐洲股票並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的投資者。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19年6月30日

1. 依投資類別：

	%
金融	19.6
工業	14.9
能源	13.2
健康護理	10.3
消費必需品	9.6
通訊服務	9.4
原物料	7.8
非消費必需品	7.1
其他	6.5
現金	1.5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英國	24.6
法國	22.9
德國	13.2
瑞士	10.0
西班牙	5.8
荷蘭	4.1
義大利	4.1
丹麥	3.4
其他	10.3
現金	1.5

3. 依投資標的信評：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 股 歐元

資料日期：2019年6月30日

淨值(單位：元)



A-穩定月配息(美元對沖)股 美元

資料日期：2019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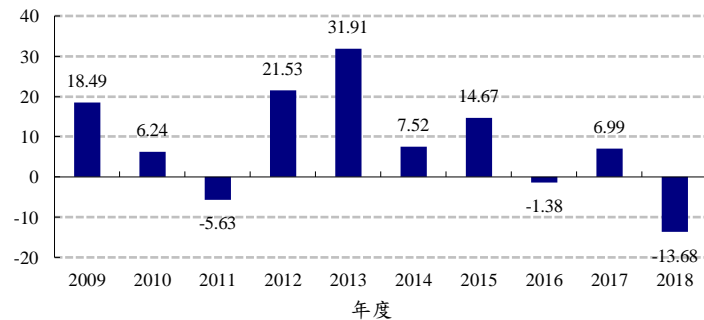
淨值(單位：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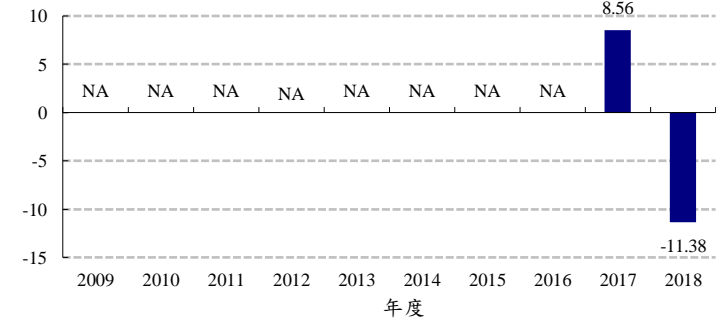
A 股 歐元

報酬率(%)



A-穩定月配息(美元對沖)股 美元

報酬率(%)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19年6月30日

期間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3)起算 至資料日期日止
A股 歐元	-1.37	8.65	-5.34	13.30	15.11	129.53	50.80
A-穩定月配息(美元對沖)股 美元	-0.69	10.25	-2.54	20.47	N/A	N/A	22.62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A股 歐元成立日為2006年10月31日，A-穩定月配息(美元對沖)股 美元成立日為2016年2月24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年度 收益分配 金額(單位:元/ 每受益權單位)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A-穩定月配息(美元對沖)股 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0.1800	0.5400	0.5400
A-穩定月配息(澳幣對沖)股 澳幣	N/A	N/A	N/A	N/A	N/A	N/A	N/A	0.2320	0.6960	0.6960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費用率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A股 歐元	1.72%	1.71%	1.71%	1.68%	1.70%
A(美元對沖)股 美元	N/A	N/A	N/A	1.68%	1.70%
A-穩定月配息(美元對沖)股 美元	N/A	N/A	1.71%	1.68%	1.70%
A-穩定月配息(澳幣對沖)股 澳幣	N/A	N/A	1.71%	1.68%	1.70%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存管機構費用、會計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資料日期：2019年6月30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Sanofi	3.6	6. BP	3.0
2. Novartis	3.4	7. Orange	2.5
3. Roche	3.3	8. Deutsche Telekom	2.4
4. Total	3.0	9. Tesco	2.3
5. Siemens	3.0	10. Royal Dutch Shell 'A' (EUR)	2.3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股 歐元、A(美元對沖)股 美元、A-穩定月配息(美元對沖)股 美元、A-穩定月配息(澳幣對沖)股 澳幣為 1.50%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申購手續費 (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5.1 節
反稀釋費用	若某基金於任何估值日的投資者股份交易淨額超出董事會不時協定的某一

預設限額，每股資產淨值可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分別緩減交易費用應佔資金淨流入及淨流出的影響，從而減少對有關基金造成的「稀釋」影響。由於此項調整涉及資金流入及流出基金，故不可能準確預估日後何時出現稀釋。因此亦不可能準確預估需要作出該等調整的頻密程度。此項擺動定價機制可應用於 SICAV 的全部基金。價格調整幅度將由 SICAV 定期重訂，以反映現行交易及其他費用。此外，董事會可同意將預計財務費用計入調整款額內。該項調整可因基金而異，不會超過原有每股資產淨值的 2%。每股資產淨值的調整將平均應用於特定基金的每一類股份。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級別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0.4%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 至 0.45% 間)計算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節之「稅項」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 (<https://www.invesco.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s://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s://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配息組成項目之相關資料請至景順投信公司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tw> 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查詢。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9 頁。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

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